

# 國立聯合大學 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

##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地點：客傳所討論室

主席：范瑞玲所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馮秀娟

壹、會議開始

貳、主席報告

報告案一：檢附本所 100 學年度部門預算執行狀況表及計畫管理費執行狀況表各一份，如附件一、二。

參、提案討論

第一案

案由：提請修訂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說明：

- 一、檢附本院通知各所修訂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通知一份，如附件三。
- 二、檢附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如附件四。

決議：

一、本次修正對照表如下：

條款	修正前內文	修正後條款	修正後內文
第四條	本所教評會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除審議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第八款情形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外，餘審議事項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投票方式採取不記名投票。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	第四條	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但聘任、升等、停聘、不續聘、解聘、復職、繼續聘任等重大事項，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八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報院教評會審議，並送校教評會備查後施行。	第八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報院教評會審議後施行。

二、本所修正後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如會議紀錄頁 3。

第二案

案由：提請討論本所研究生以動態攝影作品替代畢業論文之可行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聯合大學碩、博士學位考試要點」第二點第六款第二項：「藝術類及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惟仍應撰寫提要。」，相關辦法如附件三。

二、檢附國立政治大學新聞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以攝影作品替代畢業論文施行要點、國立臺灣大學新聞研究所「深度報導」寫作暨審查辦法各一份，如附件四、五。

三、提請討論。

決議：

一、本所歸屬「人文及藝術類」，同意研究生以攝影作品替代畢業論文。

二、本所訂定之碩士班研究生以動態攝影作品替代畢業論文施行要點如會議紀錄頁 4。

三、請送交院務會議審議。

### 第三案

案由：提請討論國立聯合大學 100 至 104 學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發展策略之方案及其工作重點。

說明：依據本所 99-2 第一次所務會議續會決議，請老師先參閱秘書室 100 至 104 學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若有必要再提出相關發展策略之方案及工作要點。

決議：本案暫無方案提出。

### 肆、臨時動議

#### 第一案

提案單位：所辦公室

案由：提請修訂本所研究生修業要點。

說明：本次修正對照表如下：

條款	修正前內文	修正後條款	修正後內文
十一	本所研究生學位考試悉依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要點」及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其餘未盡事宜得依本所所務會議之決議處理之。	十一	本所研究生學位考試悉依本校「碩、 <u>博</u> 士學位考試要點」及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其餘未盡事宜得依本所所務會議之決議處理之。

決議：照案通過。修訂後要點如會議紀錄頁 5-6。

### 伍、散會

# 國立聯合大學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28 日 所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  
97.06.12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6.17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0.04.12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聯合大學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所教評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審議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宜。
  - 二、升等事宜。
  - 三、其他依法令、本校規定應經本會評審之事項。
- 審議通過後送院教評會審議。

第三條 本所教評會委員由五至七人組成，以本所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專任教師不足時，由本所所務會議推選校內、外相關領域專長教授、副教授擔任，並由所長聘請之。所長為本會當然委員兼召集人。本會視需要召開，由所長擔任會議主席。

第四條 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但聘任、升等、停聘、不續聘、解聘、復職、繼續聘任等重大事項，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五條 本所教評會對於未通過之教師升等案，應以書面附不通過理由通知當事人。當事人如對決議不服，得向本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六條 本所有關教師之聘任及升等，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及教師升等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得參照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八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報院教評會審議，~~並送校教評會備查~~後施行。

# 國立聯合大學客家研究學院 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 碩士班研究生以動態攝影作品替代畢業論文施行要點

100.04.12 99學年度第2學期 第2次所務會議討論通過

- 一、國立聯合大學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依據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要點」第二點第六款第二項規定，「藝術類及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惟仍應撰寫提要。」故本所碩士班研究生得以動態攝影作品（含書面報告）替代畢業論文，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所研究生以動態攝影作品替代畢業論文時，應呈繳動態攝影作品兩份，並以可在任何媒體公開展示且符合實務界通用規格之方式組合成品，並於畢業前簽署動態攝影作品公開播放授權書，以利所上作為教學或非營利性質播映。
- 三、除動態攝影成品外，本所碩士生仍須繳交書面報告，報告內容包括下列主要項目，字數以不少於兩萬字為原則。
  - （一）創作理念
  - （二）學理基礎
  - （三）內容方向
  - （四）方法技巧
  - （五）創意（見）價值與貢獻無論動態攝影作品或書面報告，皆須符合「著作權法」相關規定。
- 四、以動態攝影作品替代畢業論文應事先召開計畫書發表，並依本所「碩士論文計畫書發表規則」辦理，口試通過後始可進行作品拍攝及書面報告之撰寫。
- 五、動態攝影作品及書面報告完成，經論文指導教授同意後，得以申請學位考試，並依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要點」各項規定評定是否通過碩士學位。
- 六、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報院務會議審議，並送教務會議備查後施行。

# 國立聯合大學客家研究學院

## 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研究生修業要點

中華民國96年3月27日院務會議討論

97.02.26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7.10.15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2.18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9.04.15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9.09.14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9.09.20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9.12.28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04.12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要點之制定目的在於明確規定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研究生修讀課程、選定指導教授，及申請學位考試等修業事項。
- 二、符合下列資格者，得為本所研究生指導教授：
  - (1) 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者。
  -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及助研究員。
  - (3) 具博士學位，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需經所務會議通過。研究生指導教授如為所外教師指導，須本所專任教師為共同指導（95學年入學生除外），研究生學位考試口試委員為三至五人。
- 三、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後需於當學期期中考前填「研究生論文指導同意書」，同一學期即可提出學位論文計畫發表；學位論文計劃發表後次一學期始可提出學位論文口試。
- 四、研究生及指導教授在有必要時得提出變更指導師生之申請，但須填寫『碩士班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同意書』及『指導教授終止論文指導關係聲明書』，並經所長核可同意後，送交所辦公室留存。
- 五、研究生除須撰寫論文外，尚須修習至少30學分始畢業；有關主系必修、選修學分數規定，則以各學年度入學生科目表為依據。
- 六、研究生修習學分數限制，一般生前三學期不得低於2學分，不得高於12學分；在職生前四學期每學期不得低於2學分，不得高於9學分。但一般生與在職生得以上簽方式說明加修原委，經所長同意後，加修以3學分為限。
- 七、本所研究生修習滿二學期後，始得修習所外及校外課程，且需先經所長同意，

並以不超過6學分為原則。

八、已修習研究所相關課程取得學分證明者，得以近五年內所修習之相關學分申請抵免，以6學分為上限。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學後依照「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

九、學生於計劃發表次一學期始得提出論文口試：本所研究生申請論文口試前，應完成下列事項：

- (1) 計算至口試當學期止，修畢修課計畫所列課程。
- (2) 完成論文初稿，並經指導教授同意。
- (3) 98學年（含）以後入學生需於論文發表前公開發表一篇論文。97學年（含）以前入學生於論文發表前須公開發表一篇論文或參加至少6場國內外學術發表會，須檢具出席證明並登錄於學習護照上。
- (4) 其他經本所會議決議有關研究生應完成事項。

十、本所學生畢業前須通過語言能力認證之門檻，凡符合以下任一款者皆視同通過：

- (1) 英語認證：GEPT、TOEFL、TOEIC等經政府單位或國際認證之檢定，其中級程度之規範依本校之「CEF外語能力測驗評分標準對照表」為基準。
- (2) 本所研究生經參加英語檢測未能及格者，得申請修習「英文專業課程」二小時（不計學分數），且申請者應檢附參加英語檢測之成績單，始得申請修習上開課程。
- (3) 碩士論文以外語撰寫者。
- (4) 取得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所辦客語能力認證之中高級檢測通過。若已取得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或中高級考試閱卷委員資格測試者，得於入學後檢附相關證明，則可免參加檢測。
- (5) 非第一款之其它外語需經所務會議審核。
- (6) 學習障礙學生得於入學後持公立醫院證明向本所提出申請，由本所針對個別情況以適性評量方式施測之。

十一、本所研究生學位考試悉依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要點**」及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其餘未盡事宜得依本所所務會議之決議處理之。

國立聯合大學 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

會議簽到單



時間	100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地點	客傳所討論室
出席人員			
姓名		簽名	
范瑞玲 所長		出席	
盧嵐蘭 老師		出席	
吳翠松 老師		出席	
鄭明中 老師		出席	
涂金榮 老師		出席	
記 錄 馮秀娟		出席	